



【民事調解實務】

保障或脫產

——淺談ADR在保單執行之發展趨勢

■陳雅瑩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前言

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作出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對於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所生之金錢請求權為強制執行標的時，以解約為條件，要保人有權解除契約行使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上開裁定意旨肯認該項金錢債權請求權得作為民事強制行標的。為因應上開裁定意旨及完善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法制，立法院於114年6月18日增訂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3條之2、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刪除第168條之

7；並修正第130條、第148條之3、第167條之1及第171條之1。司法院分別於113年7月1日、114年6月27日制定實施、修正《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大量湧入法院之保單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導致法院業務量沉重¹。未來如何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殊為重要。故本文析論如何將美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²引入民事執行事件及異議之訴，優化調解及審判品質，提升司法效率。

壹、美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如何引入保單執行事件

DOI：10.53106/20779836202607169008

關鍵詞：接近正義、科技法庭、線上調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簡稱ADR）、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評價式調解、促進式調解、競爭型談判、合作型談判

- ¹ 以筆者曾經承審異議之訴，法院通知書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規定，裁准訴訟代理人等語。然而，被訴銀行、資產公司仍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之法務人員擔任訴訟代理人，表示伊沒錢可以委任律師。經筆者依法裁定不准其訴訟代理，其等始委任律師出庭應訴。其等既因聲請執行債務人名下保單，獲得執行利益，自應支出相當成本，負有促進訴訟及協力義務。
- ² 美國ADR運動除了發展調解技術、建立ADR法制外，更重要是強化法院對於民事訴訟事件之管理權，立法敦促當事人及律師儘速提出充分事證，協助當事人精確評估訴訟風險及成本。建立一套公平客觀的遊戲規則，讓法官只做只有法官能做的審判核心事項判斷。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一、關於保單執行之發展趨勢

過去最高法院基於訴訟程序與非訟程序二元論，在非訟程序採取形式審查論。近年來，最高法院逐漸將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涉及實體事項者納入審查對象範圍³。觀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733號意旨載明：「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關於強制執行程序涉及之實體上事項，執行法院於得調查認定之範圍內，仍得於該程序中自為判斷，有其形式調查權，僅無實體確定力而已，此觀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亦明。是若執行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定債權人所查報之財產非屬於債務人所有時，自可依職權撤銷執行之處分，無待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而債權人若仍爭執，則應由債權人提起訴訟解決之。」。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表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上開民事裁定明定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行使終止權，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後進行換價程序，將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由於該裁定意旨揭示：「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

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該裁定要求執行法院應審慎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將個案判斷權限交與執行法院，未來執行法院處於如同民事法院之法律地位，有權實質審理個案之壽險保單內容、債務人保費之繳納情事、各債權人與債權類型、受益人具體情形等實體事項。目前法院民事執行處的作法為：收案後，執行處會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函請債務人陳報財產資料例如收支狀況說明書、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影本（含薪資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保險契約等。並請債務人應就各保險契約應否終止，一併表示意見。債務人如主張保單有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應具體說明之，檢附相關事證。於民事執行處彙整資料後，進行初步審查，倘認為債務人具備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例外得不執行債務人名下財產情形。此時民事執行處會發函給債權人，請債權人說明下列事項：

(一)系爭保單之執行並未影響債務人及其家屬維持生活之虞。(二)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並未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之情事，亦未違反比例原則。(三)檢附相關事證。由債權人舉證債務人並無例外不得執行情況。執行重在迅速，隨著保險法修正及司法院修訂《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為保單執行事件制定一套客

³ 參見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上），二版，頁182-183，2020年。